

2021 年徐汇区小学一年级招生通告

一、招生对象

2014 年 9 月 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出生，年满 6 周岁的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和符合条件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确因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不能当年度入学的，可向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申请推迟一年入学。上一年度因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未入学的，可向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入学申请。

二、招生原则

1. 根据“相对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继续实行对口入学的办法，统筹兼顾、合理安排，对于区域内入学矛盾突出的学校实施每户地址五年内只享有一次同校对口入学机会（多胞胎、二胎除外）。班额不超过 45 人。

2. 对于本区户籍地（户主为直系亲属或儿童本人）与居住地（产权人为直系亲属或儿童本人）一致的适龄儿童，当报名人数不超过对口学校招收学额时，安排就近入学；当报名人数超过对口学校招收学额时，按照入户籍时间长短顺序安排入学，超出学额部分实行区域内统筹安排入学。

3. 本市户籍人户分离适龄儿童选择居住地登记入学的，先安排户籍地与实际居住地一致的适龄儿童，再根据区域内实际情况统筹安排“人户分离”适龄儿童入学。本市集体户籍适龄儿童参照居住地登记入学办法就读，本市户籍居住廉租房的适龄儿童在廉租房所在地登记入学。

4. 符合就读条件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统筹安排进入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优先安排持有《上海市居住证》积分通知书人员的子女。

三、信息登记

（一）2021 年，继续应用“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shrxbm.edu.sh.gov.cn）进行小学一年级新生入学信息登记。3 月 25 日，“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开通。4 月 23 日为本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截止日，之后不得更改入学信息。8 月 10 日为受理来沪人员随迁子女办理入学手续截止日。

（二）凡在本市就读幼儿园的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可在 4 月 8 日—4 月 23 日带好以下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前往就读幼儿园登记孩子入学信息，获取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和入学报名告知书。

1、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

（1）常住户口，携带适龄儿童的户口薄、出生证、预防接种证，监护人的户口薄、身份证、房屋产权证等；在居住地登记就读的，还需携带《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回执）》，并提供与登记（回执）一致的本区自购房房屋产权证或《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通知书》等相关居住证明。

（2）集体户口，参照居住地入学。

2、外省市户籍的适龄儿童：

(1) 携带适龄儿童的户口簿、出生证、预防接种证、有效期内的《上海市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

(2) 携带父母的户口簿、身份证等身份证明；

(3) 携带父母一方有效期内的《上海市居住证》（如有积分通知书的一并提供），且一年内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满 6 个月（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含补缴，因疫情防控需要允许补缴的除外）的缴费情况单或连续 3 年（从首次登记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妥的灵活就业登记证；

(4) 携带与居住证地址一致的本区自购房房屋产权证或《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通知书》（儿童本人的合法居住证件上的居住地址，须与父母一方所持居住证的居住地址，以及本区自购房房屋产权证或《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通知书》上的居住地址相一致）。

3、港澳台、外籍适龄儿童：

(1) 携带适龄儿童的身份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护照》）；出生证；预防接种证；境外人员住宿登记单；

(2) 携带与居住证或登记单一致的本区自购房房屋产权证或《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通知书》等相关居住证明；

(3) 携带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明及居住证明，外国人还需提供《外国人居留证》和《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等，监护人的居住证明必须与适龄儿童的居住地址相一致。

(三) 凡未在本市就读幼儿园的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可在 4 月 23 日（周四）前通过以下二种方式预约，至徐汇区教育局招生考试中心登记孩子入学信息，获取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和入学告知书。

1、预约方式：

(1) 微信扫码预约

(2) 电话预约 54361242

工作日下午 1:30--4:30



2、登记地点：徐汇区教育局招生考试中心接待大厅（百色支路 28 号）

3、登记所需材料：同上

(四) 完成信息登记后，家长可通过手机获取“上海基础教育”发出的短信，同时，家长须在 4 月 23 日前，在“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首页，点击“儿童照片上传”按钮，按照规定样式上传适龄儿童的照片，作为入学报名、验证的重要依据。

四、关于公办小学招生

1、4月26日—4月30日，就读公办小学的适龄儿童须在“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网上报名。

2、报名验证：

时间：5月15日—5月16日 上午8:30—11:30，下午1:00—3:00

5月29日—5月30日 上午8:30—11:30，下午1:00—3:00

地点：按短信通知要求前往。

3、家长必须带领适龄儿童，并携带以下材料，凭手机短信通知到指定报名验证点，进行现场核对和验证：

- (1) 《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
- (2) 信息登记时提供的所有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
- (3) 预防接种证。

4、各报名验证点要对适龄儿童家长携带的证件进行核对，通过居住证读卡机对适龄儿童本人及父母居住证和证件有效期限进行验证，通过有关信息系统对随迁子女父母灵活就业登记证明进行信息比对。“随申办市民云”或“上海一网通办”网站中的电子证照与纸质证件可同等效力使用。

5、验证前，监护人应查看儿童的疫苗接种证，确保没有疫苗漏种。学校将通过信息系统查验儿童的接种记录，漏种的疫苗将在入学后通知补种。外省市来沪就读的儿童，持接种证到就近的接种医院进行接种档案登记。

6、本区户籍智力障碍、听力障碍、视力障碍、孤独症（自闭症）、脑瘫等各类特殊儿童，完成网上信息登记后，由区特教指导中心备案（联系电话：54191521）。中重度智力障碍儿童到徐汇区董李凤美康健学校验证报名；其余各类特殊儿童经区特教指导中心组织咨询评估后，由招办安排进入相应的学校就读。

7、5月20日起，对已验证通过的适龄儿童，陆续发放公办小学入学告知信息。

五、关于民办小学招生

1、4月26日—4月28日，报名就读民办小学的适龄儿童须在“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填报志愿，每个适龄儿童填报1个民办小学的志愿参加电脑随机录取，填报1个民办小学调剂志愿。

2、如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招生计划的，全部录取；如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时实施电脑随机录取。5月17日—5月18日，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实施电脑随机录取。电脑随机录取使用全市统一软件，实施全程录像，向市、区两级教育行政、督导、监察部门以及学校家委会代表等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电脑随机录取结果即时导入“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并及

时向社会公布。5月19日--5月20日组织验证。5月23日--5月24日，安排调剂志愿录取。

3、5月20日起将通过短信和“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陆续告知相关入学信息。民办学校招生工作于5月27日完成，学校将录取名单上报区教育行政部门。学生按学校通知携带户口簿、父母一方有效的《上海市居住证》、《就业失业登记证》、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证明、《本市户籍人员人户分离居住登记（回执）》等相关证件办理入学手续。

未被民办小学录取的适龄儿童，根据第一批公办小学验证和已分配入学的实际情况，以本区户籍人户一致优先、同类排序靠后为原则，按照有关学校招生细则安排入学。

六、关于“校园开放日”

3月20日起，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开展网上“校园开放日”活动，其中公办学校全部开展，民办学校可以开展。网上“校园开放日”主要展示学校办学理念、课程设置、师资水平、办学特色等，参与学区、集团建设的将展示共享共建的资源。适龄儿童及家长，可在规定时间自行选择阅览网上“校园开放日”内容，了解相关学校的信息。

七、区招生政策咨询（中高考期间除外）

- 1、网址：<http://zsks.xuhui.gov.cn/>
- 2、咨询电话：54361242 工作日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4:30
- 3、监督电话：54361542 时间同上
- 4、现场接待：3月--6月 工作日 上午 8:30—11:00
7月--9月 工作日 周二和周五 上午 8:30—11:00

接待地址：百色支路28号接待大厅

八、学校招生政策咨询

咨询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时间：3月22日至6月30日 每周____和____下午 3:00—4:30

九、友情提醒

根据上海市中小学学籍管理工作要求，2021学年，本市将继续全面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年学籍注册制度。随迁子女及其家长要关注持有证件的有效期，及时到相关部门续签（因疫情防控需要自动签证的除外）或补证，确保学生可以及时注册，并作为连续就读的重要依据。

徐汇区教育局招生考试中心

二〇二一年三月